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42號

原　　告　包好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端鴻

上一 原 告

送達代收人　羅詠彤

被　　告　張玉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包好用有限公司、張端鴻對被告張玉香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吳欣哲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詠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